

张店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政务中心 6 楼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869954；电子邮箱 zdqtj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张店区统计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健全统筹推进、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秉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强化平台维护和保密审查，圆满完成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加强权威信息发布，精准聚焦群众关切，2025 年度主动公开发布信息累计 84 条，内容涵盖统计信息、业务动态、行政执法、政策解读、预算决算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5 年，张店区统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张店区统计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动态更新；完善《张店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规范生成、流转、归档等各环节；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、发布、清理流程，确保合规有效；严格政

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做到应审尽审，筑牢保密安全防线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张店区统计局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公开专栏的设置，按需调整栏目，常态化做好内容维护更新。统筹好政务新媒体、线下公开渠道等各类公开平台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同源，提升公开服务便捷度与规范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张店区统计局健全监督保障体系，常态化组织召开业务部署和业务培训会议，同时配强工作人员，强化人员的实操能力，有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张店区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内容深度不足，政策解读薄弱；二是内容质量不高，实用性和可读性欠缺；三是公开渠道不均衡，线上线下联动不足。

我局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一系列措施，进行针对性改进。一是深化公开内容，强化解读回应实效，尤其针对专业性强的文件，邀请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进行解读，确保公众“看得懂、用得上”。二是提升内容质量，增强信息的实用性和可读性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、时效性强，同时聚焦群众需求，围绕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发布动态化信息，方便群众理解和使用。三是优化公开渠道，构建线上线下联动体系，优化栏目设置，设置线下查阅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5年度，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25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三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张店区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聚焦群众和企业核心关切，创新公开内容，积极进行解读，通过领导干部解读和图文解读形式替代传统文字，让专业内容通俗化、复杂流程直观化，切实提升统计重点工作的知晓率。

（四）《2025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落实情况。张店区统计局严格落实《2025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压实科室责任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及时公开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统计数据，保障数据发布规范高效。同时规范公开流程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全面提升统计政务公开透明度与服务质效，切实以公开促服务、强监督。